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4〕181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汕头市第四批 通过备案的道路运输第三方动态监控 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金平区住建局、龙湖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全市各道路运输企业：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2021〕13号，以下简称《省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审核，广东合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备案材料要求，已通过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备案，现予以公布。各道路运输企业可按照《省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主选择并委托已通过备案的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督管理。

特此通知。

附件：汕头市通过备案的道路运输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
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